2021 年 3 月版本

港头臧安置区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不分标段)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招 标 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12
1.1 项目概况.....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2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3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3
1.6 费用承担.....13
1.7 保密.....13
1.8 语言文字.....14
1.9 计量单位.....14
1.10 踏勘现场.....14
1.11 终止招标.....14
2. 招标文件.....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4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14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15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15
3.3 投标文件.....15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16
3.5 投标报价.....16
3.6 投标有效期.....17
3.7 投标保证金.....17
4. 投标.....17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17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7
5. 开标.....1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17
5.2 开标会程序.....17
6. 资格审查、评标.....18
6.1 评标委员会.....18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18
6.3 资格审查.....18
6.4 评标.....18
7. 合同授予.....19
7.1 定标方式.....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19

2A01-520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7.3 中标通知.....19
7.4 签订合同.....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9
8.1 重新招标.....19
8.2 不再招标.....19
9. 纪律和监督.....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0
9.5 异议.....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1. 审查标准.....21
2. 审查程序.....21
3. 审查结果.....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23
1. 评标办法.....23
2. 评标程序.....23
3. 技术标书评审.....23
4. 商务标书评审.....23
5. 投标人排序.....23
6. 确定中标候选人.....23
7. 确定预中标人.....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27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28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2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0
1．授权委托书.....31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32
3、投标承诺书.....33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34
1．投标函.....3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
2．授权委托书.....38
3．原创设计声明.....39
4．项目负责人简介.....40
5．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41
6．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42
7．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43
8．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44
9．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45
2A01D97-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05/20 16:30:54		
项目名称:	港头臧安置区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金钟山路道路西侧、前湾港路以南、昆仑山路以西、淮河路道路南侧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7050000.00 元	工程造价：	8350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开审[2024]1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 ____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煦阳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660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孟煦阳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660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忠、刘晓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884945792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1-370211-89-01-21018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自 110kV 上庄变电站甲、乙母线 10kV 间隔各新出电缆 1 回，经新建排管、拖管至港头臧安置区，在 A 地块西南角处分别新建 1 台环网柜。本项目为 10KV 送电工程。
2、招标内容：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不分标段	/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644452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6-12 14:00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3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06-12 14:00

210112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十一、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孟煦阳 ，联系电话：0532-86986600，，邮箱：ktyszbb@163.com ，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 57 号.

3、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

4、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7、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孟煦阳 电话：0532-8698660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南路 1219 号 联系人：刘忠、刘晓光 电话：13884945792 手机：13884945792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港头臧安置区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不分标段)
1.1.5	项目概况	本工程自 110kV 上庄变电站甲、乙母线 10kV 间隔各新出电缆 1 回，经新建排管、拖管至港头臧安置区，在 A 地块西南角处分别新建 1 台环网柜。本项目为 10KV 送电工程。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1.6	建设地点	**金钟山路道路西侧、前湾港路以南、昆仑山路以西、淮河路道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筹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7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A01129-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2A011492-1D3B-4[illegible]-B5F1-569A1045B460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即可。**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他设计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中电气相关专业 3 名。	

2A91D921D3B-4D-5E1-569A1045B40

	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取费的 50 % 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2、作品所有权的处理：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人，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3、本项目技术标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4、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人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电气总平面、区位图、主要结构效果图（含总体鸟瞰图、电力管沟效果图等）、投资估算书（投标人所报投资估算值超过招标文件中投资估算值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为零分）；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 本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时不需要上传多媒体演示文件。** **5、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会，也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纸质版证明材料。**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7、本项目资格申请文件中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以附件为准，未提供的投标无效。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承诺书格式作废。 8、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条款为招标系统格式文本，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实际适用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见招标文件补充附件。 10、本项目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监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11、本项目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年度要求均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为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自行修改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7 标题。 12、招标文件“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证明资料与综合评分同类业绩所需提供资料招标文件正文与评标办法中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中要求为准。 13、开标环节报价显示为：隐藏。 14、同类工程业绩仅在综合评分中使用。 1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20、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之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注：以上内容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8350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259260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2644452.00** 元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计 2644452.00 元。 （3）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 50%，即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322226.00 元，投标报价超过 1322226.00 元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5）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1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7.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0.11		

2A01292-1D3B4-4F3F1-5C9A1-45B4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

2A01-1202-1D58-4BC5-B5F1-569A1045B460

28 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2A01202-1D5B-4D56-B5F1-569A1045B460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

（6）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7）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240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C0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是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是
3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是
4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是
5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6	其他	电子文档	其他	否

2A01292-1D3B-4DC5-B5F1-569A1A5B46D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④设计进度安排；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⑦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原创设计声明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⑩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

A01D2921-1D3B-4DC5-B5F1-569A1045B160

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A01292-1D3E-4DC5-B5F1-569A1045B40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2A01129-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2A0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A01122-1D3B-4D65-B5F1-569A1045B4C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总图、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C401292-103B-4DC5-B5F-569A1045B460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内容(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设计进度安排	1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服务保证措施	1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设计方案	项目分析	5	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建设地点、设计规范及

2A01129-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70)			技术标准、总体设计原则、概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等方面内容。根据概况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合理完善、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等酌情打分。在 0-5 分内评分。
		总体设计方案	15	根据项目区域现场情况、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从工程总体的规模和结构设计等方面做出分析，设计方案要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总体设计方案是 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等情况酌情打分。在 0-15 分内评分。
		分项设计方案	30	包括电气方案，平面布置方案、电力工程管线等专项内容的 方案说明和方案图等，须设计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对方案及功能 合理分析，酌情打分。在 0-30 分内评分
		投资估算	10	包括编制依据、主要工程量、投资估算总表等内容。根据方案经济、合理性酌情进行打分。在 0-10 分内评分。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0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可行。在 0-10 分内评分
商务部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		1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n≤6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n≤8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8＜n≤10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n≤12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n≤1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4 分。 备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业绩证明资

2A01292-1D3B-4DC5-B3F1-569F10F53460

			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2）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2	上三年度完成的电力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备注：（1）企业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2）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1 分，最高计至 2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3	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A011292-1D3B-4DC5-B5F1-E0A1045346C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_____。

八.其它约定事项：。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

一.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2015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

八.其它约定事项:。

2A011292-1B3B-4DC5-B5F1-569A1045B460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A0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承诺书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A0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

商　务　标　书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原创设计声明

4．项目负责人简介

5．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9．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10. 其他资料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元），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招标代理费 元，项目负责人_____ ，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元。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3．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4．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5．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业　绩
1							
2							
3							
4							
5							
6							
n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6．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7．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8．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2A011292-1D3B-4DC5-B5F1-509A1045B460

9．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9．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9．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9．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0. 其他资料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

1、技术内容(5)

1.1、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2、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3、设计进度安排

1.4、服务保证措施

1.5、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设计方案(70)

2.1、项目分析

2.2、总体设计方案

2.3、分项设计方案

2.4、投资估算

2.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2A011292-1D3B-4DC5-B5F1-569A1045B460